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夏大慰先生

夏大慰，男，195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的教师、校长助理及副校长；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夏先生曾先后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以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夏大慰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静女士

董静，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静女士同时担任浦东新区综合经济学会理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国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访问学者、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访问教授。

王啸波先生

王啸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王啸波先生于2000年加入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曾获英国政府“志奋领”奖学金、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浦东新区新长征突击手。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反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被评为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并承担协调全国律协“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国别投资法律项目的任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啸波先生同时兼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董事局执行主席、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锦欣生殖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夏大慰	8	8	0	0
董静	8	8	0	0

王啸波	8	8	0	0
-----	---	---	---	---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上，均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

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且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没有为其他独立第三人提供担保，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9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期间内公司履行了

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认为被提名人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时，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综合经营指标的达成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同意按薪酬考核方案发放相应薪酬。

（五）聘任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H股股份增发两个项目对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全面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包括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三会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的规范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重大事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职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

正和高效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更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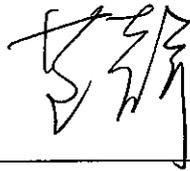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董静



王啸波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